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3. 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5日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0 年10月27日、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0月28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电话：0311-85962650；传真：0311-85965550

3. 联系地址：（050035）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0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便于统计票数；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